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葦祺即徐家卉

徐李素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676 元	徐李素女、 徐葦祺即徐 家卉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07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4676 元	徐李素女、 徐葦祺即徐 家卉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676 元	徐李素女、 徐葦祺即徐 家卉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07日 止	年息 0.1775%
001	新臺幣 14676 元	徐李素女、 徐葦祺即徐 家卉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01日 止	年息 0.2775%
001	新臺幣 14676 元	徐李素女、 徐葦祺即徐 家卉	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